

# 民国时期盐业缉私案件中的程序性问题的研究

## ——以“民国二十三年邹绍鲁等贩运私盐案”为例

邱 岳

(四川理工学院 法学院,四川 自贡 643000)

**摘 要:**民国时期,自贡作为我国重要的盐业生产基地之一,正处在近代社会转型期,破坏国家专卖制度的私盐案件频频在该地域发生,自贡地方法院在这一时期以《私盐治罪法》、《缉私条例》、《盐法》、《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为实体和程序的依托,审理了大量私盐案件。程序正义的主要内容也在这些盐业缉私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各个程序中凸显了出来,并且出现了行业管理机构和国家司法机构的互动、对习惯旧例的程序运用,甚至是对刑事和解制度的探索等在刑事诉讼程序理念范围内的纠纷解决模式。这些都说明了民国时期刑事诉讼体系尽管沿用的是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模式,但在盐业缉私案件中,能大量援引行业法中对程序的规定,并没有以牺牲程序正义的代价来实现对其实质真实的追求,这在当时是一种法治的进步。

**关键词:**缉私程序;私盐;自由心证;程序正义;刑事和解

**中图分类号:**D915;D911.0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5-0050-06

一个现代法治社会的司法应当以公正作为其价值的取向,司法程序的公正是司法公正的核心内容。“纠纷的审理和解决的方式有决定性影响,也对第三者接受和使用劝导性纠纷的材料有决定性的影响”<sup>[1]</sup>。1914年,民国政府相继公布了《私盐治罪法》和《缉私条例》。1931年,民国立法院通过了《盐法》。3部法律分别从实体和程序上规定了对盐业缉私案件的处理办法,在行业经营治理方面起到了自身独特的意义和作用。当时,自贡产盐占全川的50%以上,税额70%以上<sup>[2]</sup>,但由于就场征税,虽然从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自由贸易,不过却带来了一些弊端,尤其是私盐的贩运、贩卖案件时有发生,使当时盐税收入大为减少。那么盐业缉私的案件从侦查到审理是一个怎么样的程序,而在这些程序中,是否和当时民国政府所实施的《缉私条例》、《盐法》、《刑事诉讼法》能够做到一定程度的契合,这些契合体现出的是哪些司法程序方面的问题,能否达到通常意义上程序正义的标准,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笔者将通过1934年发生在自贡的一起贩运私盐案来对此作一番解读。

### 一、民国时期自贡盐业缉私程序与《缉私条例》、《盐法》的契合

#### (一)起诉书原本

四川自贡地方法院检察官起诉书(二十三年度第42号)<sup>①</sup>

被告:邹绍鲁 男 年 五十四岁

曾绍章 男 年 二十九岁

左列被告为侵占及犯私盐罪,案件经本检察官侦查结果认为有犯罪嫌疑应行起诉。兹将被告犯罪事实起诉理由以及所犯法条记载于左。

**犯罪事实:**

邹绍鲁在桑海井荣禄灶任管账事物时,有舞弊情事,未经发觉,本年国历六月三日,由该灶发盐进仓司事张荣泰经手过秤共八十五抬(每台计量二百六十斤)该邹绍鲁与进仓凭单及早帐记录七十二抬。其余十三抬竟串同船夫曾绍章运出变卖。嗣经井主余述怀察觉始将邹绍鲁等扭送上坵镇税警区部送由西场公署函到案。

**起诉理由及所犯法条**

本案据被告邹绍鲁供认由荣禄灶出盐八十五台凭单灶帐所录七十二抬不祥。唯称余十三抬仍交船夫曾绍章运仓。但查曾绍章在税警区部供称进仓盐相差十三台,邹老师(指邹绍鲁)叫我用小船装在吴心井起的八台在石凹起的宝,交仓七十二台凭单相合,井主临时不知嗣后清仓发觉的等语。据此认定该被告邹绍鲁构成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一项及私盐治罪法第一条之

收稿日期:2011-06-18

基金项目:四川理工学院人才引进科研启动项目课题(07sk15)

作者简介:邱岳(1981-),男,四川自贡人,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诉讼法学、法史学。

网络出版时间:2011-7-26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10726.1746.008.html>

罪,应依第二条第一项第三款处断。至被告曾绍章帮助侵占,认为共犯,应科以刑法第三百五十条之刑,其帮助装运私盐,依刑法第四十四第一项规定系属私盐治罪法第一条之从犯亦应负同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三款之罪刑。惟查被告邹绍鲁嘱托曾绍章运售私盐乃侵占之方法,依刑法第七十四条应从一重罪处断,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一项提其公诉。

四川自贡地方法院检察处  
检察官廖煜

## (二)本案起诉书程序性解读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由在海棠井荣禄灶任管账事物的被告邹绍鲁凭借职务的便利从本该出灶的85台盐中提取了13台交由另一被告船夫曾绍章装运并贩卖,二人的行为构成了民国政府《刑法》中的侵占罪和《私盐治罪法》中的贩卖私盐罪。该二人的犯罪是由井主余述怀发现并把犯罪嫌疑人扭送上坵镇税警区部,由西场公署致函地方法院到案。

在本案中可以看到,涉及程序性因素的有两个机构,一是税警区部,一是西场公署。那么这两个机构在本案中扮演一种什么样的角色呢?根据民国二十年(1931年)由立法院通过的《盐法》第33条“中央设盐署及稽核总所,直隶于财政部,各产盐场区设盐场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别隶属于盐政署及稽核分所。盐政署及所属机关,掌理盐务行政、场警编制、仓坵管理及盐之验收放事宜;稽核总所及所属机关,掌理盐政税收、稽查盐斤收放及编造报告事宜”和第34条“产盐场区应划定稽查线,配置相当之水陆场警,稽查盐之出入,并保卫盐场仓坵。前项场警归盐场公署管辖,并受稽核分所之指挥,其编制另定之”。笔者认为,本案中的税警和场警其实无本质区别,虽然两个警种在职责的划分范围上来讲,一个是查缉未经财政部盐政署特许而制造、贩运、售卖或意图贩卖而收藏私盐的案件,另一个则是为稽查盐的出入并保卫盐场仓坵,防御盗匪二设的,其范围以产地为主,驻扎于各仓场及制盐地,但是,我们结合当时自贡本身的商人政府性质,商办的场警和官办的税警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有着高度的重合,其实只是所谓的演变而已,宋良曦先生在《川盐缉私略论》中对此有详细的记述<sup>[3]</sup>。于是税警(场警)就在盐业的缉私当中发挥着自身独特的查缉作用,根据民国三年公布的《缉私条例》规定,缉私营队(税警前身)有权没收私盐及贩卖私盐所用物品,解交就近盐务官署变卖,并将变卖款按法定成数充作个人赏款;有权将当事人拘捕并移送司法部门审理;遇有结伙持枪拒捕时,有权将其格杀。《缉私条例》的部分条款经官署许可,同样也适用于场警。但结合本案,案发之后税警将二人羁押后,并

没有将其直接移送司法部门,而是通过了西场公署这个机构来进行间接的移送。

《缉私条例》第4条规定“缉私营队缉获人犯,应移送该管司法官署或监理司法事务之县知事审理。”但并没有具体规定移送的程序,在《盐法》中对此也无作专门的规定,那么具体的程序究竟是什么?为什么会用这样的一种程序呢?我们不妨看一下本案案卷中的一段话:

“穷查川省旧例,对于制成盐斤。私运漏税,一经抓获,不问该灶户是否知情,均予没收,并将灶主处罚。考闕意义,一则以惩戒灶户之走私,一则以防灶户与灶工人等串通,或籍以推诿及疏于防范种种之弊端,未始不可称善,然使灶户果系本人走私,或与灶工串通,或以籍以推诿及疏于防范,则固为应得之罪,若其本人并不知情,偶因防范不及,而为灶工人等暗中偷漏,而亦没收其盐,处罚灶户,则不免发生以下流弊,一灶户无辜,盐既没收,又遭处罚,二灶户为避免没收盐斤及处罚起见,每逢偷漏盐斤,即与偷漏之人,及私贩妥协,不敢报明公家究办。三灶户既不肯报明公家究办,则偷漏盐斤之人,及私贩得逍遥法外,民不知畏而私盐更多,最近运使据署名余二三者,具呈控告富荣西厂评议公所副评议长余述怀,所办之海棠井荣禄灶走私,当经令兼富荣西厂厂长赵少龙密查。兹据呈覆,此案未奉令之先,早奉唐经理发下同样密告一件,该兼厂长以事关漏税,急应彻查,因即面交税警第二区区长王斌查办。旋准富顺县上坵镇镇公所,函转五月十二,据第一区大塘山海棠井荣禄灶经手人余述怀,以监守自盗,交请讯追送究等词。报告司账邹绍鲁船户曾绍章一案。经该厂长令飭席区稽查员鲁昌铭,前往该灶调查,并将存盐搬吊,以明真相。嗣据呈覆,该厂长查核,最要之点有三,一为搬吊存盐,核与表簿相符,二为该灶司事邹绍鲁此次偷运盐十三抬(每抬新市称三百二十斤,共计四千余斤)系蓄意以久,挪移盐斤私售,三为揭帖所称百台以上走私,并无其事,正拟呈覆,同准税警二区部,函送荣禄灶司账邹绍鲁,船夫曾绍章二名,请为查办。该兼厂长因考查余立三并无其人,研讯为难。照章私盐在百斤以上,应送司法机关处理,因发文将邹绍鲁,曾绍章,咨送自贡法院讯办,所有该荣禄灶灶户余殊怀宝司账邹绍鲁串通船夫曾绍章走私一案。余发觉之际,未同时直接呈报盐务长官核办如何处理,及被偷运私盐斤四千一百六十斤(即十三抬)又应如何处理之处,录呈附件五件,请予鉴核等语。运使查核该兼厂长所陈,该西厂评议公所副评议长即海棠井荣禄灶灶户余述怀,本人尚无走私情事,且查核余述怀在此事发生之时,因运使召集盐务会议,尚在重庆,益证其非本人走私属实,第如竟照历来办法,将盐没收,并将该灶户予以处罚,抑或即予免于处罚没

收其盐,则衡以运使上述理由,均觉情理未协。定生流弊。运使返覆等维,以为处理此类案件,实有改善之必要。维究应如何改善,以归至当事,开历来各处办理通例。应请钧署裁度。所有呈报灶盐走私,灶户并不知情,处理应加改善缘由,理合照抄余立三原呈暨抄件五件,具文呈请。钧署鉴核令遵,谨呈财政部盐务署。”<sup>①</sup>

自贡设市以前,整个盐场地区属于富顺县和荣县管辖,故成为富场(东场)和荣场(西场)<sup>[21]67</sup>。通过民国政府《盐法》规定可知西场公署是隶属于盐政署的盐务管理机关,并且税警(场警)是归盐场公署管辖的,所以盐场公署就是当地税警的管辖机关,案件交由其进行调查取证,结合本案,可以看到盐场公署场长命稽查员到案发盐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这些证据对案件以后的审查和审理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不过对私盐案件进行控告却是首先向盐运使检举,由盐运使命令盐场场长进行密查,这就形成了私盐案件最终都将在盐场公署进行定夺,并根据案件所涉金额多少决定是否交由司法机关。从这个层面上来讲,盐场公署对盐业缉私案件的调查程序的启动是具有被动性的,通常是由其上级机构的督促和所管辖机构的移送才开始。调查取证结束以后,对案件还要进行详细的审查,而后移送的司法机关是地方法院的检察处,由检察处的检察官依案件事实和盐场公署所调查的证据对报告提起公诉。

在本案当中,还有一个有趣的现象,就是评议公所中的评议人员也可能成为被告的对象。作为盐场民众的唯一代表,联络井灶筑号行垣并裁决公平的盐场评议公所,其职权就包含了秉承政府整顿盐务和考核井灶产销调查盐场利弊,所以评议公所所涉之人更不能营私舞弊、私运漏税,但根据《富荣西场评议公所暂行简章》规定:“评议员资格有4项:(1)盐业重大者;(2)熟练盐务者;(3)富有经验者;(4)公直明遵者。”<sup>[21]71</sup>其中第一项的“盐业重大者”这样一个准入资格也充分说明评议公所的评议员,评议长都需要具有盐产业,这就是为什么本案会首先控告富荣西厂评议所副评议长,认为其在所办井灶监守自盗,进行走私,因为其具有的井灶业主和评议公所评议长双重身份,有可能知悉其场内人员进行私盐贩卖,从而获得利益。根据四川旧例,井灶户主对发生在其井灶内的走私行为是否知情都应当没收私盐,处罚灶主,具体本案中,并没有处罚灶主,这同样是因为盐场公署进行了周密的调查,从而排除了灶主的嫌疑。

综上,盐场公署的调查取证的确在当时的盐业缉私案件当中起到了自身应有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程序公正并兼具情理。

## 二、民国时期自贡盐业缉私案件审理程序与《中华

## 民国刑事诉讼法》的契合

### (一)庭审言辞辩论记录原文 言辞辩论笔录<sup>①</sup>

被告:邹绍鲁

曾绍章

问:邹绍鲁年贯住址。

问:邹绍鲁年贯住职。

答:五十四岁,荣县人,住文莱滩帮人。

问:曾绍章年贯住址。

答:二十九岁,富顺县人,住大码头推船。

推事请检察官陈述起诉意旨

检察官廖煜言:本案被告在桑海井荣禄井管账时,有舞弊情事。今年六月三日此灶盐进仓时,司事章荣泰经手过秤,共八十五抬。而邹绍鲁在进仓凭单仅填七十二抬,灶帐上录七十二台下余十三即交船主曾绍章,由曾绍章运去卖了。据邹绍鲁供称当时过秤实系八十五抬。在凭单错填为七十二抬后,余十三抬仍是由曾绍章运进仓去。但据曾绍章供称相差十三抬盐系由邹绍叫伊用小船装运到五心井起的八抬,在石凹起的五抬,实进仓七十二抬。据此程认定邹绍鲁实有侵占及犯私盐罪之嫌,曾绍章有帮助侵占及犯私盐罪之嫌疑。

问:邹绍鲁你是在何时帮荣禄灶管账?今年六月三号此灶运盐进仓共是若干抬?你实说一下。

答:我是在去年阴历二月已在荣禄灶了,今年阴历五月三日运盐进仓实系八十五抬交与曾绍章进仓,因为一时错误就将凭单数目填为七十二抬,但既已填错故不便改填,只是准备在以后荐抬进仓时,补填十三抬上去。

问:在过秤时有盐若干抬与凭单上的数是否相符,未必你都没有问一下吗?

答:吊盐时与凭单是否相符,我也没有问过。这只是在以后被察觉的。

问:相差的十三抬盐究竟是卖与何人去了,你实话说一下。

答:只有八十五抬盐均已进仓,未卖与何人。

问:曾绍章你将当时进仓实情形据实陈述一下。

答:今年阴历五月初三运盐进仓时凭单上只有七十二抬,我只运的七十二抬进仓,其余十三抬盐,我就不就不晓得了。

问:你在检察处供称共装的七十二抬,其余十三抬是邹绍鲁交与常云章运去了,当时究竟何情况,你实话说一下。

答:当时有常云章抬盐,据他口称是由邹老师交涉好了的,想必这盐十三台是由邹老师交与常云东运去了。

问:何以你在税警供称进仓盐相差十三抬?是邹绍鲁交你用小船在五心井起的八抬,其余五抬是在石凹

起的呢?

答:七十二抬盐交与我的,我很承认,相差的十三抬,我实未装在船上,查出来也是常荣东运去的。其余的在五心井石凹等处起盐,实等这了。

问:你晓得常云东住何处呢?

答:他在等艾叶滩住家。

问:邹绍鲁相差的十三抬盐,你把它卖与何人去了,是否交由常云东运去的呢?

答:这盐凭单虽是不合,但多抬或少抬也可暂时记到。当时也曾声明填写错误,曾绍章说在五心井和石凹等处起盐话是不对的。

推事请检察官就本案辩论。

检察官廖煜及言:本案被告邹绍鲁刚才供称背盐进仓实有八十五抬不实,则是该邹绍鲁以盐八十五抬,在凭单上只填七十二抬,已经属之于侵占,前据张荣泰在检察处供称邹绍鲁在凭单是仅填七十二抬,实已偷漏十三抬走了,曾绍章称这十三抬盐系由邹绍鲁交常云东运,但检察处迭传常云东,均未传获。种种证明邹绍鲁,曾绍章实有犯罪行为,应传请依法核办。

(二)本案言辞辩论记录中的程序解读

1928年7月,国民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通过此法构建了当时的刑事司法体系。在该法中的规定:检察机关在诉讼活动中占有极为特殊的地位。它隶属于各级法院,服从各级监督长官的命令,对于法院独立行使其职权:一是实行侦查;二是提起和实行公诉、协助或担当自诉;三是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具体到本案中,西场公署对案件进行移送的司法机关就是自贡地方法院的检察处,由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具名向地方法院移送该案件的卷宗并提起公诉。卷宗中一页能说明该问题“四川自贡地方法院检察处为咨送事案准富荣西场场署函送私盐犯邹绍鲁等一案过处,业经本处检察官侦查终结依法制作起诉书前来,相应检同该案卷宗咨送贵院查收办理。计咨送原卷一宗起诉书一份被告邹绍鲁曾绍章二名在所。首席检察官朱燧。”<sup>①</sup>地方法院刘姓院长的意见是交刑庭。

从言辞辩论笔录中可以看到本案审理涉及到的一些设置和程序环节:本案的法庭组成是推事一人独立审理判决;审判长讯问报告应先询其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所并查验其人有无错误;其后由检察官陈述起诉要旨;起诉要旨陈述结束后由审判长讯问被告并调查证据,调查证据环节结束以后,审判长应命检察官和报告依次进行辩论。这些都是和《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符合的。这说明在当时的盐业缉私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主导刑事司法程序的审判长依法审判,注重了程序的公正性。当然我们不能用一种现代的法治

观念来评价由法官主导审判是否真正能够实现司法的公正性,但盐业缉私案件的审理过程确实呈现的是一种国家司法机关强势,被追诉对象弱势的现象。结合该案,参加法庭审理人员中,我们没有发现辩护人的身影,在庭审过程中,也基本都充斥着审判长对犯罪嫌疑人的追问,而检察官的辩论也是围绕如何使犯罪嫌疑人能被定罪,这就让犯罪嫌疑人在法庭之上面对审判长和检察官的双重“压力”。值得肯定的一点是,无论是审判长还是检察官对直接言辞证据的重视程度较高,虽然经过了预先讯问阶段,就犯罪嫌疑人而言,同样能够在法庭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思想,陈述自己的理由,为自己辩护而不受限制,通过被审判长讯问从而达到与检察官间接对抗,检察官能够在审判长的讯问与质证中寻找犯罪嫌疑人破绽从而重点攻击,审判长能够以积极的态度指挥诉讼程序的进行,并导引双方朝有利于获得事实真相之方向。尤其对于盐业缉私案件的诉讼,由于可能行业内例律较多、行业从业人员的复杂性、专业性,更需要言辞辩论来让审判长取得足可排除合理怀疑的心证。

三、本案被告恳请延期宣判书中所体现的刑事和解思想

(一)被告恳请延期宣判书原文

“呈为展限事缘,余迷怀以监守自盗等词具控民绍鲁在案,业沐钧庭公开审理,曷感多渎,惟因民与原告人系属主客关系,情感素重。前因细故有以致致黑白难分,现今,民已央请多人妥向主人要情,确实婉劝原告人方面划己名,许了息讼端,不忍过伤和好,惟因东场税警方面尚在进行之中,实有可达和解之望,民曾经当庭请求钧庭缓期宣示,在案已沐恩准缓,现今限期将逾而民进行之路径尤在,中途恐有违误,特具状陈明仰恳钧院俯赐察核准予再缓两周使民切实婉劝以达息事宁人之盛意,拱足以示体恤而免讼累,戴德不妄。此呈。”<sup>①</sup>

(二)刑事和解思想的体现

中国传统中的“和文化”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特质,中国文化以和平与和谐为主要基调,成为贯通中国文化思想领域里一个综合性概念。而人际之间的和合、人与社会的和合、人与自然的和合是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从被告人呈给地方法院的恳请延期宣判书中,可以看到,尽管被告人已经处于被追诉的地位,但是依然寄希望于能和原告人达成和解,并请多人在自己与原告人之间进行调解沟通,因为被告人始终认为自己与原告人之间纠纷走到由法院解决并即将被制裁是误会所致,并不在于自己本身的犯罪行为触犯国法所致,从而导致一种认识性的错误,即把刑事案件作为民事案件想当然的可以和和解,对和解的期望值颇高。从另一方面来说,原文中

间接的描述原诉人对此应该有积极的回应,才有可能造成被告这样的一种错觉。但双方的顾虑都在于税警已经调查、检方公诉已经形成,也就是说国家公权力的介入是该案和解构想的直接阻碍。所以被告人基于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文化理念而对自己所涉的私盐案件有这样一种刑事和解构想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在民国时期的刑事司法实践中,刑事和解是否有一定制度上的空间呢?根据1928年颁布的《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规定,对于刑事案件中附带的民事诉讼是可以进行和解的,但具体到本案,私盐的贩运从法益上来讲并不是侵犯的个人权利,而是对国家行业经营秩序和正常的税收制度的破坏,也就是说尽管本案中是灶主余述怀对其进行的扭送至税警部,但本案的原诉人是西场公署这样一个国家盐务管理机关,也就是说和解是无法适用在这两者之间所产生的法律关系中的。自贡地方法院对该被告的批示是:“状悉,仰候宣示判决,所请展期宣判之需应毋庸议。”<sup>①</sup>司法机构尽管采取的是否定态度,不过被告人的这一行为,也充分映证了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和传统社会的人际关系条件决定了和解的自治解决纠纷方式,只不过在当时社会转型这样一个大环境下,无法做到和国家法实质上的互动。

#### 四、本案判决书中所体现的“自由心证”

##### (一)判决书原文

四川自贡地方法院判决 民国二十四年度诉字  
号第三号<sup>①</sup>

判决

被告

邹绍鲁,男,五十四岁,荣县人,住艾滩帮人。

曾绍章,男,二十九岁,富顺县人,住大码头推船

在被告因侵邹绍鲁侵占及私盐案,检查官提起公诉,本判决如左。

主文

邹绍鲁售卖私盐有期徒刑三年,褫夺公权三年。

曾绍章帮助运售私盐,有期徒刑一年,褫夺公权三年。

邹绍鲁,曾绍章裁判确定之前因积压日数以一百日抵有期徒刑一百。

事实

邹绍章在海晏井荣禄灶任管账事务,本年国历六月三日,后灶登盐进仓司事张荣泰经手过称共八十五台(每台计重二百六十斤),后邹绍鲁持进仓凭单及灶帐仅录七十二台。其余十三台交船夫曾绍章运出变卖,嗣经井主余述怀查觉,始将邹绍鲁等送交上坵镇转送税警区部,送由西场公署函送本院检察处侦查起诉。

理由

查本年国历六月三日荣禄灶出盐八十五台,被告

邹绍鲁身任管账事务,持凭单及灶帐仅录出盐七十二台(见邹绍鲁迭次供因),已难谓无犯罪情事,虽据辩称余十三台仍交船夫被告曾绍章运仓,但查悉被告曾绍章在税警区部供称进仓盐相差十三台,邹老师(指被告邹绍鲁)叫我用小船装在五心并起的八台,余五台在石坵起的,实交仓七十二台凭单相合。井主临时不知,嗣后清仓发觉的等语,现在被告曾绍章虽变更供词否认有帮助运十三台盐之事,而判处应重,初供自难任其狡展卸责是矣。被告邹绍鲁不惟应构成业务上之侵占罪,抑且触犯售卖私盐之罪,被告曾绍章亦应负帮助侵占及帮助贩运售私盐之罪责,惟查运售私盐及帮助运售私盐为实施侵占及帮助侵占之方法,应从一重罪处断。

据上论情,据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中华民国刑法第二条、第三百三十六项第二项,私盐治罪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三款,中华民国刑法第三十条第一二两款、第五十五条,私盐治罪法第八条,中华民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判决如主文。

本件经检察官廖煜莅庭执行职务。

##### (二)判决书中所体现的法官的“自由心证”

自由心证的证据制度,意思是指法律不预先以成文的方式来规定证据的取舍、证据的证明力、认定案件事实的规则等与证据相关的规范,而是通过法官来对案件事实进行自由评断的一种证据制度,在这一过程当中,法官必须是以按照自己的良心、理性从而形成内心的确信。那么这里的“自由”可以达到一种什么样的程度?即不对法官凭借“良心”和“理性”判断证据设定限制和束缚。法官审查判断证据以后,在自己内心当中形成的那种信念就是“心证”,“心证”如果达到一种深信不疑或者排除任何合理怀疑的程度,便能够升华为一种状态谓之“确信”。“内心确信”是建立在自由判断程序基础之上的,反映的是一种理性的状态,法官依据此来认定案件的事实。一方面,法官凭借自我的理性意识和良心感受,处在无拘无束的状态下自由判断证据证明力的强弱及其在斟酌以后进行取舍;另一方面,内心深处对自己主观判断的真实无疑是法官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269条的规定“证据证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断之”就体现了自由心证制度。

具体到本案,在判决书中,其实对于本案的证据运用来讲也有值得商榷之处,邹绍鲁、曾绍章在法庭的言辞辩论阶段都对自己的行为进行了辩解,但是这样的一种辩解在法庭之上是显得比较苍白无力,一方面这样的辩解是在没有专门辩护律师的情况下进行的,言语之间不免有些纰漏;另一方面在于被告都未对自己的行为设立一种应然性的心理事实状态,也就是说事实行为究竟是否违反法律,即使未违反,怎么样来以一

种可以让常人能够接受的理由来说明;再次,证人的缺失。言辞辩论的笔录和判决书中,证人证言都没有,其实这也就给被告创设了一个逃避追诉和处罚的条件,但被告显然并没有利用这样的一个条件,在作常规问答的同时,由于自保从而引发出内部的矛盾,两个犯罪嫌疑人把对方的犯罪作为自己脱罪的条件,从而引发的一个效果就是两个嫌疑人都成为了对方有罪的证人。基于以上的原因,法官从犯罪嫌疑人的言辞当中是很容易发现疑点的,但疑点是否就能作为判断其有罪的理由,这里就需要法官来进行进一步的逻辑判断了,这也是运用“自由心证”的一个方法。姑且把两被告的供述作为需要判断的对象,但是在供述当中两被告都否认自己有罪,一个是误填记录,一个是根本未装船,那么既然是否定有罪,所要认定的就应该是其他证据来加以印证,但本案的直接证据又相对较少,西场公署和税警的调查又有限,只能从客观事实行为来认定,主观上无法认定,这也说明在本案当中积极证据的缺失,所以在这时法官体现出了自由裁量权的优势,即用有限的证据来证明无限的案件事实可能,分别判处两被告有罪。“自由心证”在此案当中被发挥得淋漓尽致,因为从证据的证明力上来说,此案存在太多的疑点和矛盾,也只有运用“自由心证”才能使此案在一个独特地域上做到一种实质意义上的公正,因为法官必须兼顾盐场之利益,针砭盐场中利弊,尤其是此种如果可能的营私舞弊、监守自盗行为,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自由心证”的运用在民国时期结合的应该是当地的地域文化特点和地方性知识。

### 五、结语

民国时期,由于自贡自古以来得天独厚的产盐条

件,再加上社会转型期的独特社会背景,使自贡的私盐刑事案件频频发生,所以对该类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程序都需要有一个坚实的法律体系来作为强有力的支撑。只有这样,才能使整个程序的运转实现公平和正义。民国时期的一系列立法都贯穿于私盐案件的各个程序当中,无论是早期的《私盐治罪法》、《缉私条例》,还是后来的《刑事诉讼法》,而与此同时,行业的管理机构和国家司法机构甚至是民间机构在对这类案件的调查取证的过程中形成了颇为默契的良性互动,一方面规范了行业治理,另一方面使带着职权主义追诉思想的国家司法机构并没有以牺牲程序的公正来追求其实质真实。虽然可能在某些方面依然存在着法官权力过大,“自由心证”滥用、犯罪嫌疑人权利未得到应有的保障等程序方面的硬伤,但是在当时的“语境”<sup>[4]</sup>之下,不能不说向程序正义迈出了一大步<sup>[5]</sup>。

### 注释:

①自贡市档案馆馆藏42-3-2187号档案。

### 参考文献:

- [1] [美]戈尔丁.法律哲学[M].齐海滨,译.上海:三联书店,1987:231.
- [2] 政协自贡市委员会.因盐设市纪录[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9:156.
- [3] 宋良曦.川盐缉私略论[J].盐业史研究,1986,(1):382
- [4] 苏力.语境论——一种法律制度研究的进路和方法[J].中外法学,2001,(1):32.
- [5] 邱岳.近代行业纠纷解决机制理论探微——以自贡盐业纠纷解决机制为例[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5):41.

责任编辑:万东升

## The Procedural Research on Salt Anti-smuggling in Zigong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 Taking Zou Shaolu's salt smuggling case in 1934 as an example

QIU Yue

(School of Law, Sich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Zigong 643000,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one of the dominative bases of salt production industry, many illegal salt dealing emerged in Zigong when Zigong was in the transition stage into the modern society. The local authority judged some cases based on some rules and laws, such as *Illegal Salt Dealing Penalty*, *Suppression Statutes*, *Laws on Salt*, *Criminal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ocedure justice was presented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and judgment. It is a social law advancement achieved via the interaction of industrial administration institutions and state judicial organizations.

**Key words:** procedure of dealing suppression; illegal salt; procedure justice; criminal settlement